

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

秦林长办字〔2021〕1号

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专职护林员职责（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林长办公室：

根据《秦皇岛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将《秦皇岛市专职护林员职责（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
秦皇岛市林业局（代章）

2021年11月4日

秦皇岛市专职护林员职责（试行）

按照《秦皇岛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关于专职护林员设置招聘管理使用相关规定，专职护林员的职责是在管护责任区内开展日常护林巡查工作，及时安全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责任区内发生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报警处理。

专职护林员职责主要有：

1. 积极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政策，提高群众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意识。掌握责任区内的林地、林木、重要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概况，对公益林、珍稀树种、古树名木、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森林林地和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巡护。
2. 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责任区内非法野外用火、焚烧祭祀、烧炭等违法违规活动，第一时间报告发生的森林火情、火警、火灾情况，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协助扑救。
3. 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责任区内发生的破坏林地、乱砍滥伐乱挖林木以及在封山育林区放牧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必要时报警处理。
4. 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责任区内发生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必要时报警处理。
5. 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责任区内发生的破坏森林防火、封山育林等林业基础设施的行为。
6. 及时发现、报告责任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风险情况。
7. 排查责任区内林业自然灾害隐患，及时发现、报告树木枯死、林地塌方、山体滑坡等林地林木自然灾害情况。
8. 其它应该履行的护林巡查职责。